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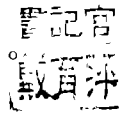
98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陳諛伊律師
被 告 李焜耀
李錫華
游克用
劉維宇
劉大文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所載。
- 二、被告等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被告被告李焜耀、李錫華、游克用、劉維宇、劉大文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即本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業經刑事判決均諭知無罪在案，依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法官 李文娟

法官 羅國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得上訴，並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是出上訴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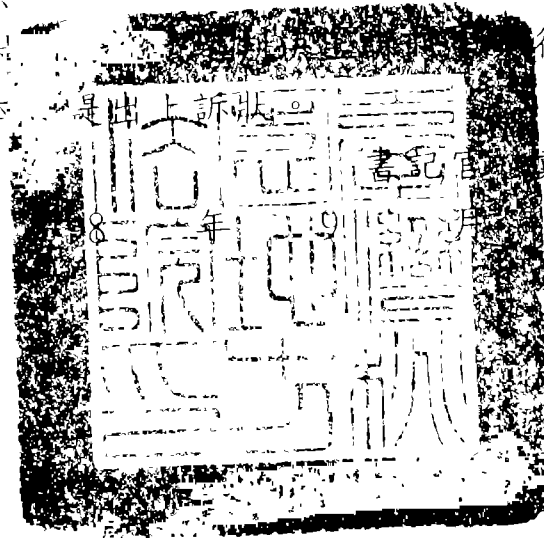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 年

書記官 戴育萍

1 日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柒仟捌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案號：96年重慶訴字第1號

股別：和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諱伊律師 住：同上

1. 被告 劉大文
 2. 被告 李焜耀
 3. 被告 李錫華
 4. 被告 游克用
 5. 被告 劉維宇

為就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編號第1號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壹佰參拾陸元、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金額新台幣貳仟柒佰玖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二、編號第2至4號被告應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參仟捌佰捌拾捌萬柒仟零玖拾伍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三、編號第5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新台幣

幣捌佰貳拾參萬捌仟壹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四、編號第 1 號及第 5 號被告應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參佰肆拾貳萬捌仟陸佰零玖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原證 1）第 28 條之團體訴訟

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投保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96 年度年報，原證 2），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就本件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等造成投資人損害之事件，業依前揭規定由附表所示因買受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世達公司）有價證券受有損害之投資人（下稱授權人）胡春水等 394 人（詳附表一至附表四，另各該授權人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詳附件五）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團體求償訴訟，具有相當之公益性。

二、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一)按證券團體訴訟案件求償金額龐大，被告等每有規避賠償責任之行為，而因此類案件案情複雜，程序延宕日久，相關被告往往於訴訟程序中從容脫產，致投資人求償無門，諸如順大裕案、大中鋼鐵等案俱於89年間即已起訴，惟至92年獲第一審判決時，相關被告皆已脫產，投資人雖獲勝訴判決卻難以實現權利，若須再經三級三審定讞後始得執行求償，則授權人之權益將蒙受極大之不利益。茲查本件系爭事實發生於民國（以下同）95間，迄今已逾2年，故為利投資人獲實質賠償，本件實有為假執行之必要。
- (二)次按投保法§36規定「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考其立法意旨，乃在「保護機構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穩定經濟、金融秩序之功能，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保護基金運作上之困難」（參投保法§36之立法理由，原證3），為此，爰請 鈞院審酌本件訴訟之公益性及原告（即保護機構）之特性，而依投保法§36之規定，宣告免供擔保之假執行，以維投資人之權益。

貳、事實經過

被告劉大文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從事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之不法犯行，業經 鈞院檢察署查明屬實，並於民國96年5月6日提起公訴在案（參照鈞院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6165號、第6166號、第8812號、第8813號起訴書 原證4），茲就其等之不法事實簡述如下：

一、被告李焜耀、李錫華、游克用等人分別為佳世達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其等於95年1月中旬，因執行佳世達公司業務，知悉佳世達公司購併西門子手機事業部門失利後，致合併營收產生虧損之消息，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列之人，明知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於95年3月14日21時46分佳世達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94年第4季自結合併營收為663億元，稅前虧損為57.2億元，稅後虧損為60.2億元，單季每股淨損為2.45元」)(原證5)，不得買入或賣出佳世達公司股票，詎渠3人為減少所掌控存放於童文池、阮文珍、呂秀雯及黃婉芬等4人建華證券公司證券存戶內佳世達公司股票因之下跌衍生損失，於消息未公開前，推由游克用指示不知情之佳世達公司員工黃婉芬，自95年1月20日起至同年2月20日止，連續多次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賣出上開童文池等4人建華證券公司證券存戶內佳世達公司股票，共獲得款項2億3,040萬3,250元，得款後自95年2月9日起至95年2月27日止，即分批多次自建華銀行桃園分行匯往馬來西亞RHB銀行克萊歐公司存款帳戶共計2億2,270萬3,413元，再於95年3月2日、3月16日，分3批指示不知情之佳世達員工何傳駿自該帳戶轉匯美金共計700萬4,560.85元回花旗台北分行克萊歐公司存款帳戶，加以隱匿該不法所得。

二、被告劉維宇原係佳世達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因佳世達公司於94年6月6日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西門子手機事業部門，於94年9月1日受指派至歐洲BenQ Mobile Holding B V(下稱佳世達荷蘭控股子公司)專門負責該購併案相關財務、會計業務，惟佳世達公司在台財務人員仍將該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呈予劉維宇核閱，另佳世達公司於94年9月底，與西門子公司擬進行交割簽約時，發現西門子實際資產虧損數額較同年6月洽談

購併時所稱 200 億餘元，多出約 100 餘億元，劉維宇即以佳世達荷蘭控股子公司代表身分，隨同佳世達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雷輝等人，前往西門子洽淡簽約及補貼事宜，於同年 9 月 30 日完成購併簽約程序，佳世達公司並於 9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中揭露該項事宜，劉維宇因執行上開業務，知悉佳世達公司因購併西門子手機部門產生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人。劉維宇於上開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於 95 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分別於 95 年 3 月 8 日、9 日、13 日及 14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連續出售所持有佳世達公司股票 500 張，金額總計為 1,585 萬元，約計減少損失 250 萬元(以消息發布後佳世達公司股票 10 平均價 26.7 元計算)。

三、被告劉大文為佳世達公司財處會計部門經理，對於佳世達公司每月營收獲利均有核閱相關報表，且分別於 94 年 12 月 9 日及 26 日，佳世達公司為處理因購併西門子所產生財務、會計問題時，會同佳世達公司總務長游克用等人，商討「明基電通(即佳世達)9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畫會議記錄」及「明基電通(即佳世達)9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討論會會議紀錄」，亦因執行上開業務，知悉佳世達公司因購併西門子手機部門產生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並於上開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於 95 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分別於 95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及 3 月 1 日、2 日、3 日、6 日、10 日、13 日及 14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連續出售所持有佳世達公司股票 105 張，金額總計為 340 萬 9,000 元，約計減少損失 60 萬 4,000 元(以消息發布後佳世達公司股票 10 日平均價 26.7 元計算)。

四、前開被告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從事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之不法犯行，自應依照同法第 2 項之規定，對從事相反買賣之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請求權基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一) 被告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內部人。

被告李焜耀、李錫華、游克用、劉維宇、劉大文等人分別為佳世達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財務處財務長、財處會計部門經理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所規範對象，屬公司內部人。

(二) 本件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查佳世達公司 94 年第 4 季自結合併營收為 663 億元，稅前虧損為 57.2 億元，稅後虧損為 60.2 億元，單季每股淨損為 2.45 元，對公司股票價格自有重大影響，此由其後主管機關於 95 年 5 月 30 日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5 款規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十五)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原證 6) 之規定可知公司產生重大虧損，顯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所稱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三) 被告知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後，於消息公開前賣出系爭股票。

1 被告李焜耀、李錫華、游克用等人明知佳世達公司 94 年第 4 季鉅額虧損消息未公告前，不得買入或賣出佳世達公司股票，詎渠 3 人為減少所掌控存放於童文池、阮文珍、呂秀雯及黃婉芬等 4 人建華證券公司證券存戶內佳世達公司股票因之下跌衍生損失，於消息未公開前，推由游克用指示不知情之佳世達

公司員工黃婉芬，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至同年 2 月 20 日止，連續多次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賣出上開童文池等 4 人建華證券公司證券存戶內佳世達公司股票，共獲得款項 2 億 3,040 萬 3,250 元。

2 被告劉維宇於上開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於 95 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即分別於 95 年 3 月 8 日、9 日、13 日及 14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連續出售所持有佳世達公司股票 500 張，金額總計為 1,585 萬元。

3 被告劉大文於上開虧損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於 95 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分別於 95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及 3 月 1 日、2 日、3 日、6 日、10 日、13 日及 14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連續出售所持有佳世達公司股票 105 張，金額總計為 340 萬 9,000 元。

(四) 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要件，自應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對為從事相反買賣之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被告等人知悉佳世達公司 94 年第 4 季自結合併營收為 663 億元，稅前虧損為 57.2 億元，稅後虧損為 60.2 億元，單季每股淨損為 2.45 元，竟藉其內部人之身分先行出售股票，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致投資人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下受有損害，乃為典型之市場詐欺行為，故渠等之不法行為亦屬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以詐欺之行為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渠等自應依同條第三項對善意之投資人負賠償之責。

三、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5 條

(一)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查被告劉大文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利用其內部人之地位，故意從事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以謀私利，破壞證券交易市場公平秩序，損害投資人權益，其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再者，證券交易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同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及投資人得請求賠償之規定，其目的亦在維持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以保障投資人，故該等規定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則被告等違反前開證券交易法造成授權人損害，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民法第 185 條復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 1 項）。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第 2 項）」。前述有關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內線交易犯行，業經 鈞院檢察署認定被告等人間係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故被告等人自屬內線交易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本案授權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肆、損害之計算

查證券交易法於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而本案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係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4 日間（即被告從事內線交易期間）善意買進佳世達公司股票，其損害之計算依證券交易

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前後區分如下：

(一) 95 年 1 月 11 日前買進佳世達股票者(附表一之一)

1. 查附表一之一(即於 95 年 1 月 9 日買入者)投資人係於 95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前買進佳世達公司股票，故被告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應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計算，該條第 2 項明定：「消息未公開前，其(內線交易人)買入或賣出(本文中為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日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同時，如內線交易之「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額提高至三倍。」，故有關損害之計算，乃就善意投資人以其所作相反買賣股數，占當日股票成交股數之比例，以人為的擬制方法，定額求償之。

2. 查本件佳世達公司於 95 年 3 月 14 日收盤後始公告公司重大虧損之重大消息，故本件被告內線交易應負之損害賠償額，依前述規定當以其賣出佳世達公司股票之價額減去前揭重大消息公告(即 95 年 3 月 14 日)後佳世達公司股票之 10 日平均收盤價(即 95 年 3 月 15 日至 95 年 3 月 28 日(其中 3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休市)之平均收盤價(原證 7)，乘上被告賣出之股數即得出被告之法定應賠償額。而附表一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胡春水等 17 人個別之請求金額，乃依其各該特定日買進佳世達公司股票之股數占當日市場成交股數之比率來計算(原證 8)。

(二) 95 年 1 月 11 日後買進佳世達股票者(附表一之二、二、三、四)

查附表一之二(即於 95 年 1 月 16 日、3 月 1 日、2 日、3 日、6 日、10 日買入者)、附表二(即於 95 年 1 月 20 日、2 月 6 日、7 日、8 日、9 日、10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20 日買入者)、附表三(即於 95 年 3 月 8 日、9 日買入者)、附表四(即於 95 年 3 月 13 日、14 日買入者)之

投資人係於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後買進佳世達公司之股票者，故被告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應按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計算，即其損害金額之計算，應以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在消息未公開前於各該特定日買入佳世達公司股票之價格，與佳世達公司依規定將前揭重大消息公告(即95年3月14日)後佳世達公司股票之10日平均收盤價，即95年3月15日至95年3月28日(其中3月18日、19日、25日、26日休市)之平均收盤價(參照原證7)之差額，乘上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買入之股數即得出被告之法定應賠償額(附表一之二所示金額其計算方式詳參附件1之2的求償金額計算表、附表二所示金額其計算方式詳參附件2之求償金額計算表、附表三所示金額其計算方式詳參附件3之求償金額計算表、附表四所示金額其計算方式詳參附件4之求償金額計算表)。

伍、綜上所述，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本件善意投資人之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表1之1：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一之一。

附件1之1：訴訟編號No 021 胡春水等17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細影本。

附表1之2：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一之二。

附件1之2：訴訟編號No 002 陳淑瓊等169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細影本。

附表2：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二。

附件2：訴訟編號No 001 陳丕模等219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

細影本。

附表 3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三。

附件 3 訴訟編號 No 035 楊和秋等 41 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細影本。

附表 4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四。

附件 4 訴訟編號 No 004 林家埭等 61 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細影本。

附件 5 胡春水等 394 人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正本共 394 件。

證物：

原證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原證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96 年度年報摘錄。

原證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立法理由。

原證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債字第 6165 號、第 6166 號、第 8812 號、第 8813 號起訴書影本。

原證 5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原證 6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原證 7 佳世達公司重大消息公告後 10 日均價計算表。

原證 8 被告劉大文從事內線交易賠償責任額計算表。

(以上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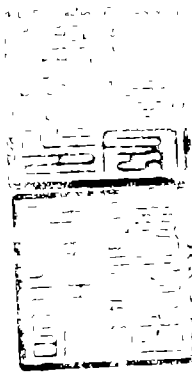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具狀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林俊宏律師

訴訟代理人：陳護伊律師



委

任



受

任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
字第 2200 號
中華民國 98. 3. 10 上午
收狀人: 蔡孟和

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柒仟捌佰伍拾肆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整

案號 96年重(屬)訴字第1號

股別：和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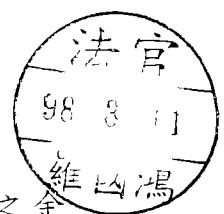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住：同上 電話 27128020-124、131

訴訟代理人 陳護伊律師 住：同上 電話：27128020-127、131

- 1. 被告 劉大文 住：桃園縣桃園市民有東路38號10樓
- 2. 被告 李焜耀 住：台北市明水路488號2樓
- 3. 被告 李錫華 住：桃園縣桃園市新埔五街88號
- 4. 被告 游克用 住：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300號19樓
- 5. 被告 劉維宇 住：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304號12樓

為就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編號第1號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之一一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壹佰參拾陸元、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金額新台幣貳仟柒佰玖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二、編號第2至4號被告應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參仟捌佰玖拾伍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就同表訴訟編號395號授權人許碧桃自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三、編號第5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新台幣

幣捌佰貳拾參萬捌仟壹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四、編號第 1 號及第 5 號被告應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新台幣參佰肆拾貳萬捌仟陸佰零玖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擴張訴之聲明部分

(一) 謹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或仲裁庭（第一項）。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起訴或提付仲裁後，得由其他因同一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或仲裁事項之聲明（第二項）。」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二) 本次擴張訴之聲明之授權人許碧桃，亦為因李焜耀、李錫華及游克用等人涉嫌從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行為而受有損害之善意投資人（詳附表二訴訟編號 395），係屬投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因同一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

害之證券投資人」，爰依前開投保法之規定，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前。前揭授權人受有股票差價損失 67,750 元。

另授權人之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同意書請參附件一，授權人求償金額之計算，請詳參附件二求償表及交易明細。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表 1 之 1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一之一。
(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附表一之一相同)

附表 1 之 2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一之二。
(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附表一之二相同)

附表 2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二。

附表 3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三。(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附表三相同)

附表 4 佳世達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授權人求償金額附表四。(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附表四相同)

附件 1：許碧桃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正本 1 件。

附件 2：訴訟編號 No.395 許碧桃求償金額計算表、交易明細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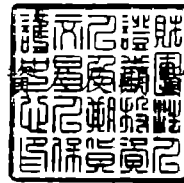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9 日

具狀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林俊宏律師

訴訟代理人：陳諱伊律師



交易人保護中心

